



**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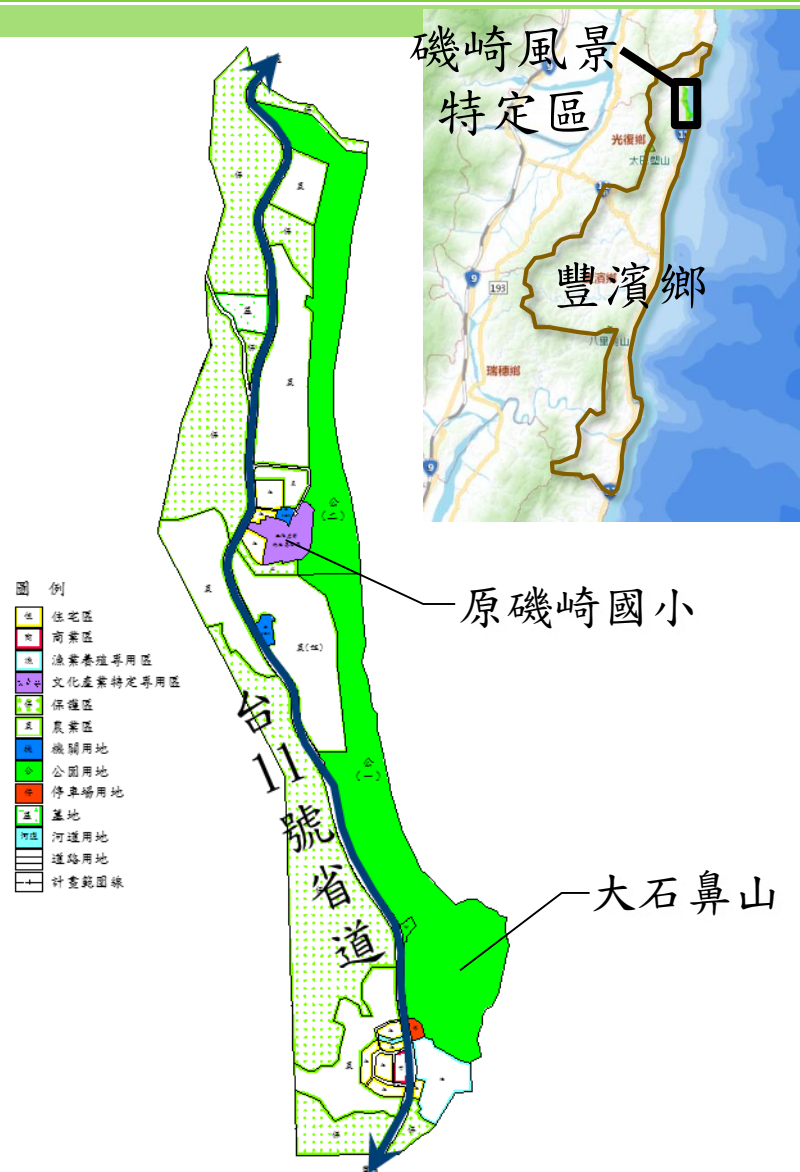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說明會

擬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108年1月3日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緣起
- 二、計畫目的
- 三、法令依據
- 四、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五、意見表達方式
- 六、變更內容



現行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圖

一、計畫緣起

公共設施保留地

依各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劃設公共設施用地，期望提供「足夠」之公共服務

遲遲未開闢

問
題

計畫與現況不符
易產生窳陋、閒置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權受限、受損

全國人口呈現
高齡少子女化

政府
作為

- ▶ 監察院對行政院提出糾正
- ▶ 內政部配合政策，先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203489291號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 ▶ 內政部促請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 ▶ 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03年3月12日起至103年4月12日公告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二、計畫目的

健全都市機能

花蓮縣
18處都市計畫

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提高土地效益

發揮整體發展效益

公共設施服務與時俱進



保障民眾權益

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健全、提升都市機能

三、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及第42條

執行流程

依據

- 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頒布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

檢討構想

- 維護公共設施用地服務品質
- 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發展需要
- 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
- 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變更原則

- 機關及事業用地
- 學校用地
- 市場用地
- 體育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河道用地
-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
- 港埠、鐵路、車站
- 社教
- 殯儀館、火葬場、公墓
- 垃圾、汙水
- 其他

配措措施

- 辦跨區整體開發
- 跨局(處)推動工作小組
- 營建署管考、總顧問協助

四、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 公開展覽期間

自民國108年12月27日
至民國109年1月26日

❖ 公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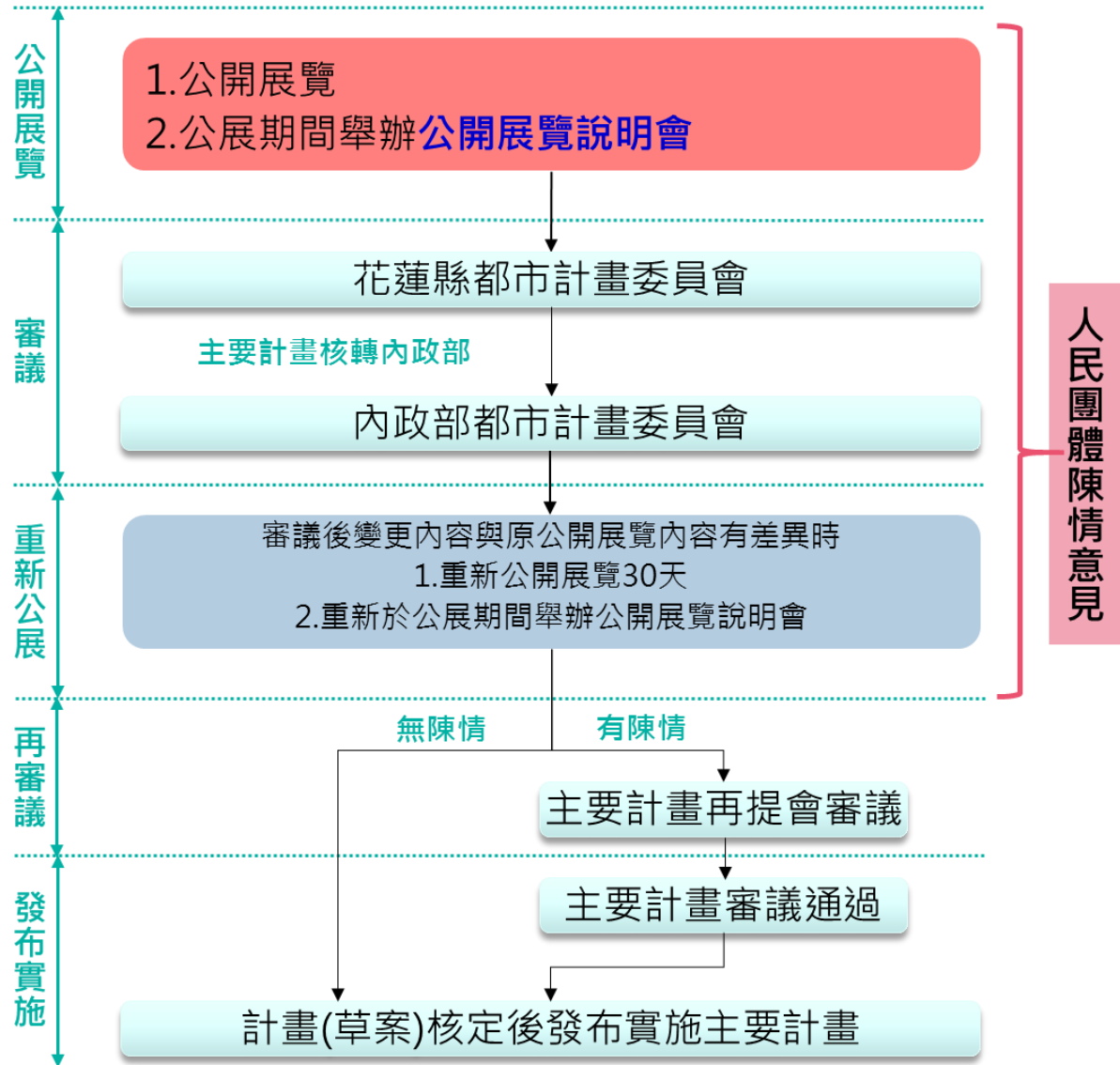
1. 書面

花蓮縣政府
豐濱鄉公所

2. 網站

本府官方網站-建設處-最新消息

https://pw.hl.gov.tw/List_sp/fun7



五、意見表達方式

- 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建議事項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

公民或團體對辦理 「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備註
	一、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 三、陳情人電話：			列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列席 縣都委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列席 內政部都 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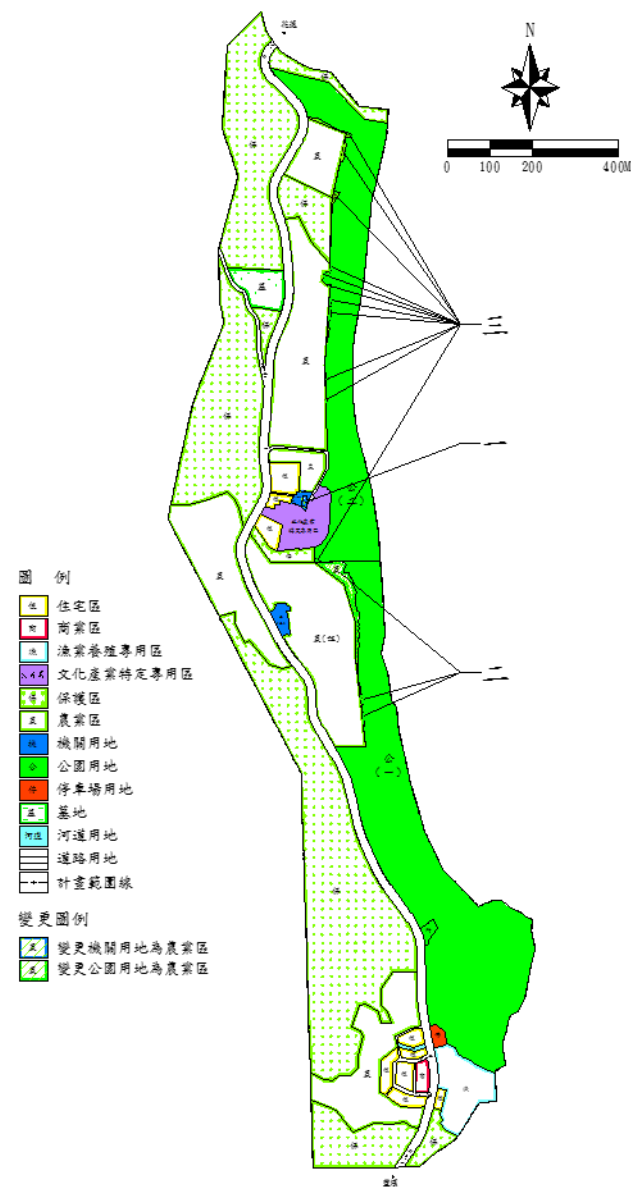
姓名、
聯絡方式

申請人或其代表：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請填寫可收到公文的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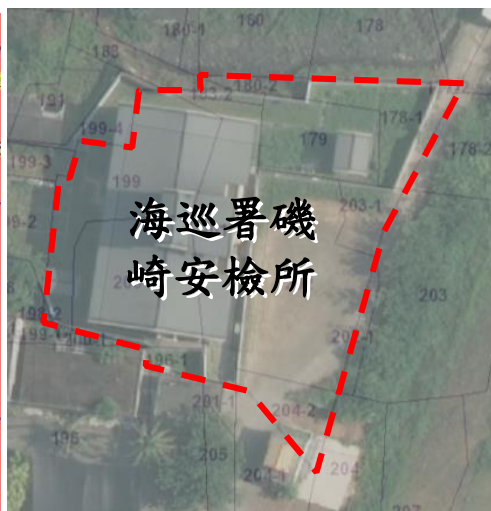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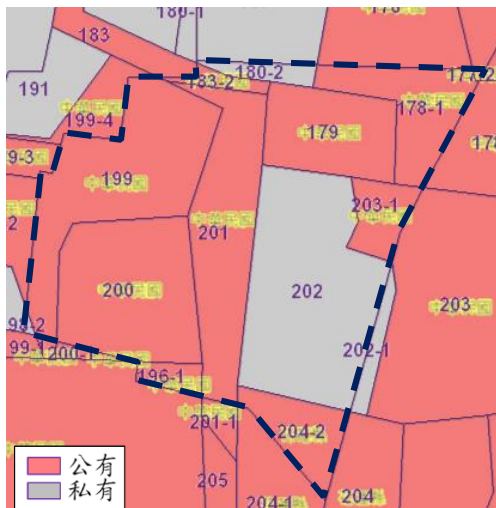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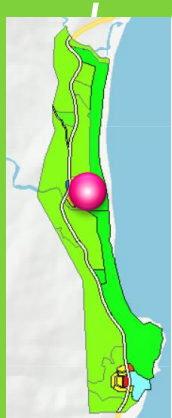
六、變更內容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機二用地	農業區
二	公一用地	農業區
三	公二用地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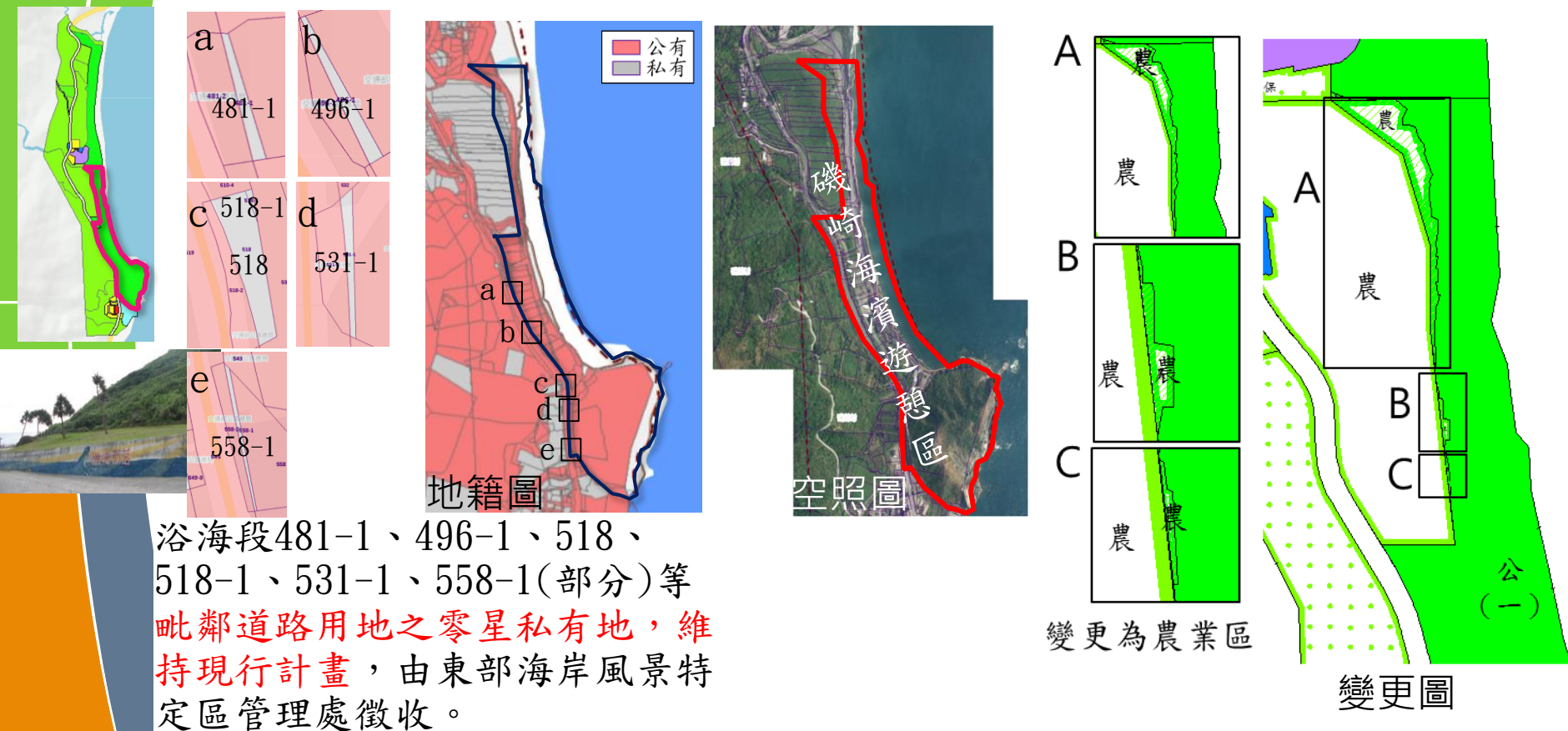
機二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一	機二用地	農業區	0.04	私有地無徵收事業財務計畫，裡地無法建築， 解編為農業區 。	沿海段202、180-2、198-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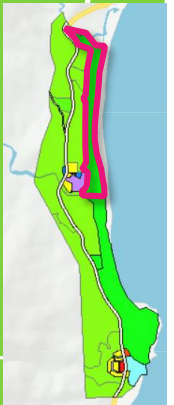
公一用地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二	公一用地	農業區	0.43	私有地無徵收事業財務計畫， 毗鄰農業區 之私有地 解編為農業區 。	浴海段320-2、321-1、368-1、369-1、370-1、371-1、372-1、373-1、374-1、375-1、376-1、377-1、377-3、429-1、432-2、436-2、437-1、443-1、443-2、442-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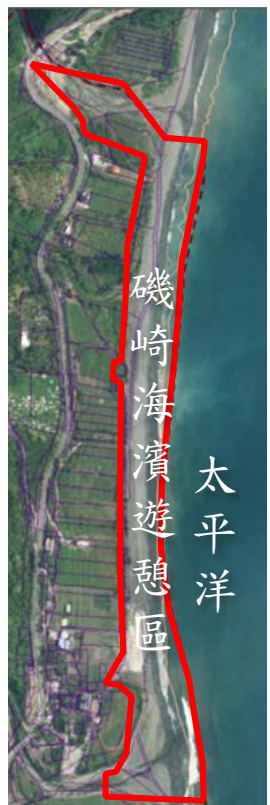


公二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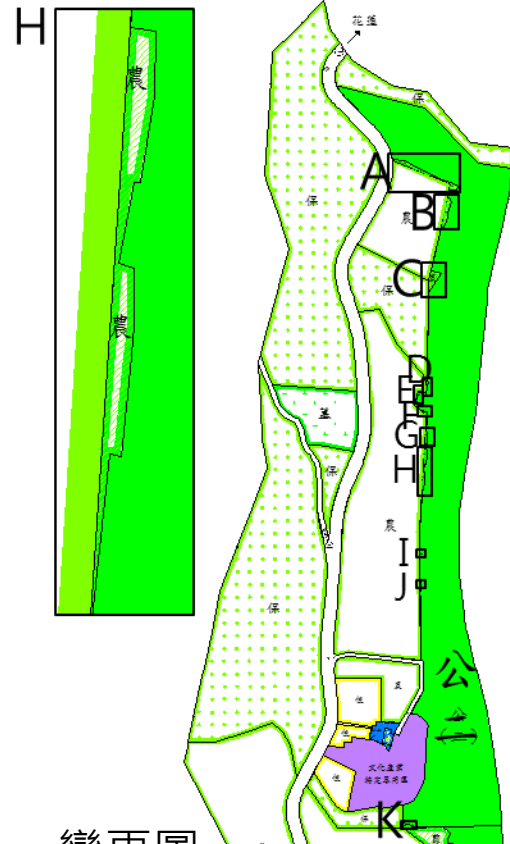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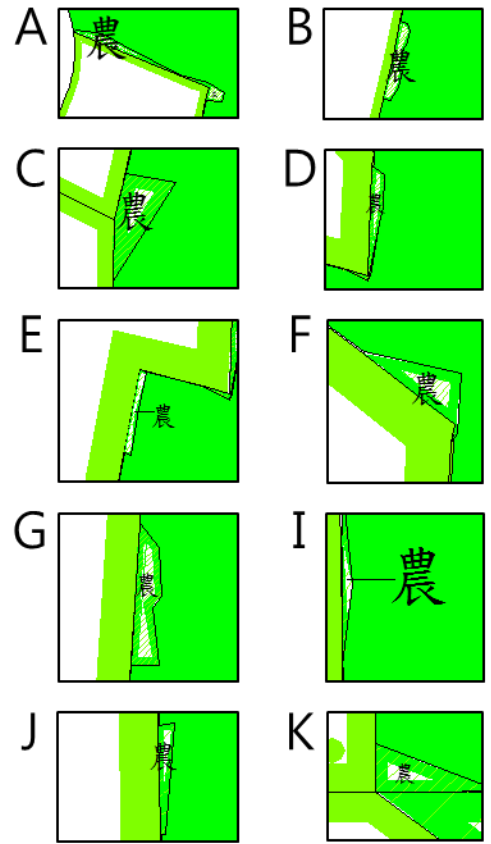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三	公二用地	農業區	0.16	私有地無徵收事業財務計畫，私有地解編為毗鄰農業區。	浴海段26-1、30-1、33-1、34-1、45 (部分)、108-1、109-1、110-1、112-1、114-1、115-2、116-1、117-2、118-2、119-2、120-1、121-1、122-1、142-1、143-1、149-1、320-1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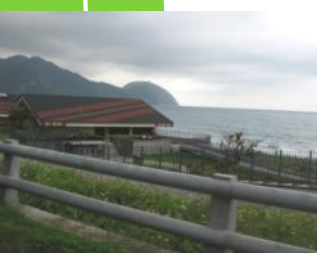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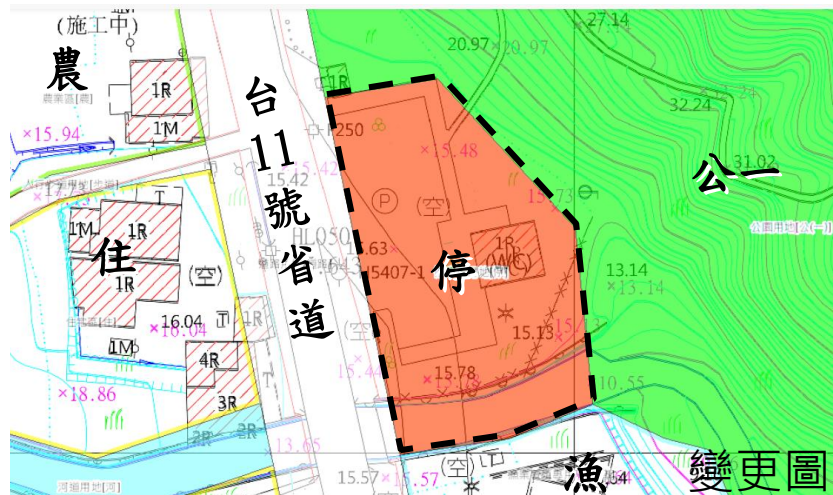
空照圖



變更圖



停車場用地



浴海段558-1、564-3地號零星私有地維持現行計畫，由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徵收。